

文化部关于同意北京新传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设立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80_322358.htm 文化部关于同意北京新传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设立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批复（文市函〔2006〕825号）北京市文化局：你局京文市〔2006〕140号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北京新传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